

# 彰化縣政府令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
八六彰府秘法字第四五一五七號

訂定「彰化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」乙種。  
附「彰化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」條文一份。

彰化縣長 呂剛猛

彰化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	理由
第一條 本辦法依彰化縣縣庫規則（以下簡稱縣庫規則）第三十五條訂定之。	立法宗旨。 立法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縣庫支票定名為『彰化縣縣庫支票』（以下簡稱縣庫支票），以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發票人，由本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財政局）代表簽發之。	立法院事項。
第三條 縣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，由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統一印製，票面應載明發票日期、支票號碼、	立法院事項。

彰化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不得兌付，由該機構出具臨時收據給執票人，並迅即專函敘述經過情形，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局處理。	定縣庫兌付機構不得兌付，由該機構出具臨時收據給執票人，並迅即專函敘述經過情形，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局處理。
第八條 財政局領用縣庫支票，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領取單，向總庫領取，總庫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，取據存查。	財政局領用縣庫支票，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予登記。
第九條 總庫或財政局對空白縣庫支票，應隨時查點，如有喪失，應即查明真相，除不可抗力之情事者外，應對失職人員，按情節輕重議處。	財政局領得之空白縣庫支票，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，並設置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予登記。
第十條 財政局簽發縣庫支票，應蓋具財政局長及財政局庫款支付課課長印鑑。	前項喪失之空白支票，應查明字號，於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內登記註銷，並通知有關單位。
第十一條 財政局簽署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，函送總庫轉送	印鑑卡之簽署及更換事宜。

禁止背書轉讓、受款人姓名或名稱、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小寫、指定之縣庫兌付金融機構（以下簡稱縣庫兌付機構）、縣長官章及各級人員核章等，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。	第五條 空白縣庫支票，由縣庫總庫（以下簡稱總庫）指定人員集中保管，設置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，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，詳予登記。
第六條 總庫應將空白縣庫支票暗記、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，檢附樣張，密函通知縣庫分庫（以下簡稱分庫）以憑驗對。	第六條 空白縣庫支票樣張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，檢附樣張，密函通知縣庫分庫（以下簡稱分庫）以憑驗對。
第七條 總庫另行檢送後，將原樣張退還總庫註銷。	第七條 空白縣庫支票之式樣、暗記及縣長官章，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，指
第八條 空白縣庫支票遺失處理及對失職人員之議處。	第八條 空白縣庫支票式樣不符。密函通知分庫事宜。
第十二條 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，經指定縣庫兌付機構驗對支票樣張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，方得兌付。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，免辦理簽章手續。	第十二條 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，經指定縣庫兌付機構驗對支票樣張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，方得兌付。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，免辦理簽章手續。
第十三條 縣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，得將縣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代收或存帳。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，其所收受之款項，應依法存入公庫。	第十三條 縣庫支票兌付之驗
第十四條 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。按	第十四條 縣庫支票兌付之驗
第十一條 財政局簽署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，函送總庫轉送	第十一條 財政局簽署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，函送總庫轉送

縣庫支票印製事宜	縣庫支票印製事宜
第五條 空白縣庫支票，由縣庫總庫（以下簡稱總庫）指定人員集中保管，設置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，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，詳予登記。	第五條 空白縣庫支票，由縣庫總庫（以下簡稱總庫）指定人員集中保管，設置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，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，詳予登記。
第六條 空白縣庫支票樣張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，檢附樣張，密函通知縣庫分庫（以下簡稱分庫）以憑驗對。	第六條 空白縣庫支票樣張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，檢附樣張，密函通知縣庫分庫（以下簡稱分庫）以憑驗對。
第七條 空白縣庫支票式樣不符。密函通知分庫事宜。	第七條 空白縣庫支票式樣不符。密函通知分庫事宜。
第八條 空白縣庫支票式樣不符。密函通知分庫事宜。	第八條 空白縣庫支票式樣不符。密函通知分庫事宜。
第十二條 空白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，經指定縣庫兌付機構驗對支票樣張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，方得兌付。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，免辦理簽章手續。	第十二條 空白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，經指定縣庫兌付機構驗對支票樣張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，方得兌付。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，免辦理簽章手續。
第十三條 空白縣庫支票兌付之驗	第十三條 空白縣庫支票兌付之驗
第十四條 空白縣庫支票兌付之驗	第十四條 空白縣庫支票兌付之驗
第十一條 空白縣庫支票兌付之驗	第十一條 空白縣庫支票兌付之驗



已死亡或事實上確無法覓得原受款人時，得具備財政局認可之保證人後，換發以原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執票人為受款人之支票。

財政局於換發支票後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，加蓋換發日戳，登入縣庫支票換發登記簿後，將原支票註銷作廢。

第二十三條 作廢之縣庫支票，應予打洞註銷，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，並登入縣庫支票作廢登記簿。

第二十四條 前項作廢支票，得由財政局彙總列冊，報請審計機關派員監燬。

第二十五條 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，須將縣庫支票辦理註銷時，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，連同原支票送財政局申請註銷，並登入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。

第二十六條 總庫彙理。前項已兌付之縣庫支票喪失時，應由總庫設置已兌付縣庫支票遺失登記簿，將支票號碼、受款人姓名、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，並報請本府備查及副知財政局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支票書表及簿冊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支票書表及簿冊格式之訂定。施行日。

## 彰化縣政府函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 
八六彰府秘檔字第〇五四九八七號

附件：見主旨

受文者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學校  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學校  
副本：本府秘書室（檔案股）、民政局、地政科、教育局  
主旨：檢送本縣八十五年檔案管理成果統計表壹份，請查照。

縣長 阮剛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主管科局長室主任決行。